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王代雪先生

副董事长：WANG XU先生

非独立董事：王代雪先生、WANG XU先生、张伟林先生、李弘先生、邵泽慧女士、朱智先生

独立董事：王雪春先生、李燕女士、王英典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向青女士、匡夏思女士、孙颖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杨颖女士、郑根昌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WANG XU先生

副总经理：李弘先生、宗利女士、邵泽慧女士

董事会秘书：邵泽慧女士

财务总监：李弘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孙志芳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邵泽慧女士、孙志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泽慧	孙志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	
电话	010-62625287	
传真	010-82626933	
电子信箱	blxp@beilu.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